

“3Q大战”落下帷幕 最高法驳回奇虎上诉维持原判

最高人民法院16日在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对奇虎公司诉腾讯公司垄断纠纷上诉案进行宣判,该案审判长、最高法院知识产权庭王闯副庭长针对案件的五个争议焦点阐述了最高人民法院的意见,并宣布驳回奇虎公司的全部上诉请求,维持一审法院判决。有“互联网反垄断第一案”之称的“3Q大战”在历时4年后落下帷幕。



此案原由奇虎公司2011年诉至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指控腾讯公司滥用其在即时通信软件及服务相关市场的市场支配地位。奇虎公司诉称,2010年11月3日,腾讯公司宣布拒绝向安装有360软件的用户提供相关的软件服务,强制用户在腾讯QQ和奇虎360之间“二选一”,导致大量用户删除了奇虎公司相关软件。此外,腾讯公司还将QQ软件管家与即时通信软件相捆绑,以升级QQ软件管家的名义安装QQ医生。奇虎公司主张,腾讯公司的上述行为构成反垄断法所禁止的限制交易和捆绑销售。广东高院判决驳回奇虎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奇虎公司不服,上诉至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法院认为,基于中国大陆即时通讯服务市场竞争比较充分、市场进入较为容易、大量新兴即时通讯服务提供商成功进入市场等因素,本案现有证据并不足以支持被上诉人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结论。同时,腾讯公司实施的“产品不兼容”行为仅持续一天,却给该市场带来了更活跃的竞争;也没有证据表明通过实施“产品不兼容”和将QQ软件与其他软件打包安装的行为,腾讯公司将其在即时通信市场的领先地位延伸到安全软件市场。尽管上述行为对用户造成了不便,但是并未导致排除或者限制竞争的明显效果,腾讯公司不构成反垄断法所禁止的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 据新华社电

云南晋宁工地冲突事件 初步调查结果公布 征地矛盾引发数百人械斗

云南昆明市政府新闻办通报称,造成8人死亡、18人受伤的晋宁县晋城镇群体性突发事件有了初步调查结果。除了伤亡人数外,当地未公布更多信息。

昆明市政府新闻办发布的通报称,公安机关初步查明,晋宁县晋城镇富有村部分村民因泛亚工业品商贸物流中心项目建设问题,与建设施工方素有矛盾纠纷,以致项目于今年5月中旬以来陷于停滞状态。10月14日,项目建设方近千名人员进场恢复施工。当日,正在富有村吃早餐的8名施工方人员被村民非法扣押至村内捆绑手脚后殴打,并被泼洒汽油后,拖至村外项目施工现场附近道路上。之后,百余名村民持械冲向施工现场,施工方事前组织的数百名持械着统一服装人员与村民发生短暂激烈冲突。在此过程中,村民向对方投掷自制燃烧瓶,并点燃被扣押人员身上的汽油,施工方人员也持械与村民对殴,现场互殴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其中,建设施工方6人死亡(其中4人为被村民非法扣押人员,且均有烧伤痕迹),村民2人死亡,双方共计18人受伤。

村民们表示,5月中旬的停工是由于村民不同意赔偿。“这个项目从征地到建设,他们从来没有正式签过征地补偿协议。以前的一些地就是被强占过去的。”据村民高利兴介绍,侵占土地的行为早在2010年就开始了,面积约有3000亩。由于项目的侵占,目前生活困难,而最初承诺的12万元一亩的补偿却变成了每个人4.3万元,很多村民拒绝签署征地协议。

通报称,公安机关已依法立案,针对建设施工方和村民,就案件情况开展全面侦查。公安机关将依法严肃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评论 为互联网领域的良性竞争树立标杆

“3Q大战”尘埃落定,其更重要的意义在于对政府和司法部门、互联网行业、媒体以及社会公众的启迪,为互联网领域的良性竞争及反垄断树立了标杆。互联网经历了从无到有,其规则亦是如此。行业主体间的摩擦不可避免,规则在“混战”中是非愈辩愈明,在发展到一定阶段必然出现司法划底线的过程。

创新和竞争使得行业发展变化迅速,对竞争格局的判断需要开放性和动态性,法律和权力的干预也更为审慎。从360诉腾讯案等互联网争议案件中可以看出,我国司法部门面对互联网不断涌现的新课题,在审判过程中避免各打五十大板,以

审慎而积极的态度在划红线和保持行业活力中寻求平衡。

“3Q大战”司法纠纷的四年里,中国互联网行业出现了进步的火花。中国创业者被巨头以“抄袭”和“捆绑”扼杀的现象逐步减少。包括腾讯在内的互联网大户意识到自建网络“帝国”模式的弊端,转而通过收购、投资以及兼并等方式搭建生态圈,与行业创新者共享红利,实现共生共荣。

从此案最终的审判结果来看,法律本身并不反对企业通过竞争获得市场支配地位,而是反对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排除、限制竞争的行为。

据新华社电

宁波日报 宁波晚报 东南商报 新侨报

手机扫一扫
地址更方便



关注宁报发行
更多资讯共享

2015年度征订工作全面展开



宁报集团**网上自助订报系统**进一步完善,您可登录www.nbrbf.com,根据网页提示,轻点鼠标,即可轻松完成报纸订阅。各订报卡具体订阅区域:《宁波日报》、《宁波晚报》详见报卡提示;《东南商报》和《新侨报》全大市均可订阅。

宁波日报全年订价: 336元

宁波晚报全年订价: 252元

东南商报全年订价: 240元

新侨报全年订价: 100元

宁波日报报业集团发行中心 灵桥路768号

发行热线: 87685656 87685669

中心发行站 永寿街12-8号	灵桥路708号新闻文化中心1楼南翼	87682137	87682138	鄞东发行站 鄞西发行站 镇海发行站 北仑发行站 慈城发行站 金山发行站 奉化发行站 宁海发行站 象山发行站	四明中路63号(华泰国际一期) 鄞县大道西段834号 联西路257号 恒山路321号(中河路左转角) 鄞行路1221号 三北大街443号 马山路262号 东门路42号 蛟龙街道正学路48号 东谷湖路262号	88117388 88254798 88289179 86881647 85721510 63027882 63100992 88974588 65583451 65726802	86117061
曹林湾发行站 白杨发行站 甬东发行站 民安发行站 鄞东发行站 鄞南发行站 高塘发行站 江北发行站 慈城发行站(庄桥、洪塘)	永寿街12-8号 曹林湾街1号 白杨街20-1号 南家南路88弄20号 民安路248号 梁祝路11号 曹林街27号 海晏路84号 生宝路70号 鄞城街益康巷33号	87279392 87037910 87146544 88185893 87373235 87842289 87929485 87912229 87676005 87691475	87685674 87037295 87147075 88185973 87741929 87395595 87982182 87376302 87385820 87695366	鄞东发行站 鄞西发行站 镇海发行站 北仑发行站 慈城发行站 金山发行站 奉化发行站 宁海发行站 象山发行站			